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甲0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B01 (詳真實姓名對照表) 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其起訴狀當事人欄應列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列B01、B01之父母、「PE2-630車主」為被告，惟未載明B01之父母及PE2-630車主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，補正被告B01之父母、PE2-630車主之姓名、住所等人別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